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援助医疗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4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5
第六条 责任免除.....	5
第七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7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7
第八条 保险金额.....	7
第九条 保险费交付.....	7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7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7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7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8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8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8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8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8
第六章 一般条款.....	9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9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9
第十八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9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9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变更.....	9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	9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10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援助医疗保险》合同。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长生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B）》（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六十天的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境外旅行¹**出发前投保。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紧急援助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遇**意外事故²**或患**突发急性病³**需要援助时，我们通过授权的**援助机构⁴**（以下简称援助机构）提供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援助机构按下列约定提供援助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救治，我们通过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我们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援助时，承担治疗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 (1) 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 (2)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
- (3)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入院治疗连续超过 36 小时。

2. 转院治疗

若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治疗时，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可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3.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援助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¹ **境外旅行：**指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旅行。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也按“境外旅行”处理。

²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³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⁴ **援助机构：**指优普环球援助公司。

若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援助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回国的援助终止。

若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该次转回国的援助终止。

若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援助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4. 儿童住院陪护

未满 12 周岁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时，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5.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随行未满 12 周岁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可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该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6. 安（火）葬、运送遗体（骨灰）回国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而导致身故，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援助：

(1) 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

(2) 火葬及运送骨灰回国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葬费用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 运送遗体回国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安排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灵柩费(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7. 行政援助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协助补办，但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8. 法律援助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9. 同行子女保障

若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同行且均参加本保险，且投保的紧急援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或 100 万元计划的，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对其随行的未满 12 周岁子女（限 2 名）按以上约定提供援助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但其紧急援助保险金额以父母两人中紧急援助保险金额较低一方为准。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所支出的紧急援助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援助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支出的紧急援助费用达到紧急援助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紧急援助保险责任终止。

二、紧急门诊及牙科门诊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我们通过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我们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援助时，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紧急门诊保险责任

- (1)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2) 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⁵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为限，且每一事故之首次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紧急牙科门诊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直接造成的牙科治疗，我们通过援助机构为其安排紧急治疗。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承担的牙科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保险事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为限，且每一保险事故之首次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 400 元（含人民币 400 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同行子女保障

若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同行且均参加本保险，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对其随行的未满 12 周岁子女（限 2 名）按以上约定提供紧急门诊及牙科门诊费用。

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对**每次境外旅行⁶**仅承担最长连续旅行时限内的保险责任。最长连续旅行时限由您和我们于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四、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若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五、在需要紧急救治的情况下，能以最快的速度将被保险人送至最近的医院，当地救援、急救机构通常仍是实施紧急救治的最佳选择。我们授权的援助机构旨在为被保险人提出合适就医建议、找寻合适治疗机构并支付约定医疗费用，其不能替代当地救援、急救机构的角色，也不能替代这些机构的救援、急救职责。

第四条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附加合同对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出国旅行的目的地不是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
- 三、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而身故，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可应您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对本附加合同中运送遗体回国的目的地更改为被保险人的国籍所在地。

⁵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障范围内的事故。

⁶ **每次境外旅行：**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旅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被保险人特别约定
本附加合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旅行的目的地不是被保险人居民身份对应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二、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或患突发急性病而身故，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可应您或被保险人家属意愿，对本附加合同中运送遗体的目的地更改为被保险人居民身份对应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导致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⁷；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病理妊娠）、怀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但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伤害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¹¹；
10.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¹²、滑雪、跳伞、蹦极、攀岩¹³、探险¹⁴、武术¹⁵、摔跤、特技¹⁶、赛马、赛车或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被保险人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12. 被保险人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而受伤害所产生的费用；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²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³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⁴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⁵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¹⁶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训练或表演。

13.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14.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遗传性疾病**¹⁸、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⁹;
 15.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6. 被保险人进行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
 17.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18.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19. 被保险人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20. 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21. 任何非紧急住院或者已作住院安排,但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22. 未经援助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但紧急情况除外;
 23.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24.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我们将不承担紧急援助保险责任中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2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症状。
- 二、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或不能严格遵守援助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我们将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援助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
- 三、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我们及援助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援助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援助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援助当中因非援助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我们及援助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五、由于我们及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援助责任或延误履行援助责任的,我们及援助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我们及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行为。
- 六、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我们及援助机构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援助责任或延误履行援助责任的,我们及援助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 七、若为从本附加合同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而且不退还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如发现被保险人通过欺骗手段从我们获取了保险金,我们将要求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们造成的损失。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⁸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第七条 援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 阿富汗, 伊拉克, 科科斯群岛 (Cocos Islands), 东帝汶, 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卢旺达, 索马里, 西撒哈拉, 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 美属萨摩亚群岛, 布维岛 (Bouvet Island), 圣诞岛, 法属太平洋领地, 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基里巴斯, 马歇尔群岛, 麦克罗尼西亚, 瑙鲁, 尼乌亚岛, 巴伯儿图阿普群岛, 皮特肯群岛, 所罗门群岛,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 托客劳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瓦努阿图, 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于投保时约定, 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第九条 保险费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期间及合同解除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按照约定时间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算, 保险期间届满, 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您需要解除本附加合同的，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您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若为邮寄，以寄发邮戳为准）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您于本附加合同开始承担责任后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⁰。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期满、解除、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除本附加合同已列明的处理方式外，其他情况应按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援助电话与援助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援助网络提供援助。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而无法与援助机构取得联系的，其保险事故的通知可放宽，但须提供当地救援或者急救机构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本附加合同为紧急援助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援助机构，并由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援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我们接受的索赔通过援助机构进行。

²⁰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保险费退还比例表》所对应的比例所得金额。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附加合同 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天数	不同保险期间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30 天及以下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及以上
满 300 天	—	—	—	60%
满 270 天但不满 300 天	—	—	—	50%
满 240 天但不满 270 天	—	—	—	40%
满 210 天但不满 240 天	—	—	—	30%
满 180 天但不满 210 天	—	—	—	25%
满 150 天但不满 180 天	—	—	50%	0
满 120 天但不满 150 天	—	—	40%	0
满 90 天但不满 120 天	—	—	25%	0
满 60 天但不满 90 天	—	30%	0	0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由我们通过援助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 二、未经援助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应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 三、如援助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援助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我们通过援助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援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超出被保险人被援助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结束〉